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文件

泛亚航运〔2023〕2号

关于印发《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杜绝危险品 货物瞒报操作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

现印发《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杜绝危险品货物瞒报操作办法》，请遵照执行。

原泛亚航运〔2021〕43号文《关于印发〈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杜绝危险品货物瞒报操作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抄送：公司领导。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

2023年1月17日印发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杜绝危险品货物瞒报操作方法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条 目的和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集装箱货物揽取、订舱、承运、以及交付等操作和管理的各环节，公司各部门以及各代理应当遵照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具体管理和操作办法。

2、本办法所指的危险货物系指根据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I 章的定义、分类和《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I 的规定（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以及受《巴塞尔公约》约束，同时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的标准，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在运输、装卸和储存的过程中，容易对人身造成伤害和对财产造成毁损、对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而需要特别防护的包装或者固体散装的物质或物品。

3、本办法所指的瞒报、谎报危险货物是指；货方在委托货物运输订舱时，无论货方是否存在主观故意，隐瞒、未披露或错误申报货物的危险性质的行为。

4、本办法规定公司对瞒报、谎报危险货物的基本处理原则是：提高警惕、强化预防、迅速反应、就近处理，消除隐患、

使之无害，挽回损失。

第二条 安全操作须知

(一) 瞒报、谎报危险货物的预防

1、客户宣传

(1) 各口岸在日常经营中，要加强对化工品客户及相关货物品名的甄别、管理，审核、规范及完善接运流程。

(2) 各口岸分部与订舱货主、货代单位明确货物瞒报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完全由订舱方承担，并做好如实申报的重要性和瞒报危险性的宣讲工作。

(3) 要求必须约谈易发生危险品瞒报客户，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将约谈情况反馈总部。

2、订舱审核

(1) 完善并执行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在接受货方订舱时，要求货方提交书面申请（订舱委托书），不应只凭口头或电话约定就安排放箱装货甚至装船。原则上不接受货方在装船后的改单要求。即使对于正常的改单要求，须认真查实货物品名，核对是否为危险货物。同时要求货方提供有效的担保，要求其承担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并加收相应的改单费用。

(2) 订舱时，客户需提供真实的品名，应尽量避免使用大的类别通称（如玩具等），该品名应使用能表明货物主要特性的名称，任何化学品均需客户提供规范的 MSDS（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在货物装船前提供装箱照片、口岸分部在相关法律授权

范围内按一定比例开箱抽查疑似货物。泛亚公司在相关法律授权范围内保留在目的港不定期开箱抽查的权力。

(3) 发现有任何疑似瞒报危险货物的迹象，立即提交货监员审核，并按货监员要求，向客户索要由生产厂商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MSDS，照片等资料，必要时要求货方提供有效的担保（格式见附件 1），保证其承担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有争议的提交上级货监员。

(4) 电商平台订舱货物，电商应按公司审核流程对货物性质进行审核，对于疑似危险货物或性质难以判定的货物，应提交装港口岸货监员进一步审核。如货监员仍无法判断的，应当提交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5) 严禁接受列入公司“黑名单”的客户订舱。对于移出“黑名单”但有过不良出货记录的客户，在接受其订舱时应“重点监管、严格审核”。可从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因素来判断客户是否有瞒报危险货物的可能：

A、回顾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危险货物谎报瞒报事故案例，主要集中在次氯酸钙、保险粉、烟花、打火机、木炭、锂电池等危险货物，一般瞒报品名为增白剂、石膏、粘合剂、促进剂、染料、树脂、玩具等，日常接运中，应结合生产厂商信息，在订舱时予以严格审核。

B、判别货名真实性，核查客户提供的品名和 HS CODE 是否一致，可从不一致的原因上判断有否瞒报可能。

C、追溯货物性质，如客户提供了原产地说明资料即产品说

说明书，即可根据产品说明判断货物性质。

D、核查生产厂家与生产的货物是否相符，如保险粉厂生产石膏，则说明与实际不符可从不相符的原因上判断有否瞒报可能。

E、核查发/收货企业所发/收的货物与企业性质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可从不一致的原因上判断有否瞒报可能。对于化工类直接客户，当出现出运货物与其常规出运产品不一致时，或者对非化工类直接客户，若其出运货物出现化工品时，均要特别关注。

3、单证要求

(1) 规范并把关单证流程。在舱单、提单等单证缮制过程中应当严格把关，仔细核对货物品名是否为危险货物。同时在单证缮制过程中须按规定填写托运人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及联系的电话传真，以避免事后无法追查发货人的情况发生。

(2) 单证人员应仔细核对货物品名，保证同订舱中的品名一致，如有差异，应立即向订舱部门进行核查确认。

(3) 即使品名同订舱品名一致，也应高度警惕，严格审核单证货物名称，发现有疑似危险货物名称时，应立即上报货监员。必要时应让客户提供报关或其它申报单证，核实托运货物名称等是否与报关或其它申报单证中货物名称等相符。

(4) 更改订舱货物名称，应查清更改原因，并判别更名后货物的性质，尤其是从非化学产品名改成化学产品名，客户必须提供 MSDS（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 更改单证货物名称，必须保持同订舱品名的一致，如有差异或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向订舱部门进行核查确认。

(6) 对于无法核定货物的危险性属性，要求客户出具明确的检验报告，预防出现危险品的漏报、瞒报情况。对于客户递交的货物检验报告或非危险品货物证明，要求报告或证明本身必须真实有效。且由如下有资质的公司出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大连危险货物运输研究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谱尼测试、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操作要求

(1) 各口岸分部针对疑似货物品名及客户，重点做好排查，并协助做好开箱检查工作。日常业务操作中，要求客户提供货物的现场装箱照片及说明，核实货物品名的一致性，并做好备案。相关照片及资料务必在装船前提供，否则不予装船。

(2) 所有易发生危险品瞒报品名的货物在接受订舱时，务必提供装箱照片（信息齐全，含装箱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上船时必须提供装箱照片，不能提供照片不允许装船；对于非口岸上报的易发生危险品瞒报品名的货物，除协议客户、门到门客户以及直客客户外的市场货代类客户装箱时必须拍照留底，如在目的港查验时，发现其为危险品瞒报，口岸却无法提供照片，则将追究口岸责任；

(3) 协议客户、门到门客户以及直客客户出运时，可按照

出运的货类，每种货类提供一次装箱照片进行留底。

(4) 市场货代类客户装箱拍照的原则为，每票提单下，同种货类，拍摄一张装箱照片即可；照片要求必须清晰，能显示箱内货物、箱号以及拍摄时间、地点。

(5) 泛亚公司已创建网络共享信息平台，供各口岸将留底照片全部上传至共享存储平台内，以便信息能够及时提取。对于未能上传泛亚公司相关网络共享信息平台的照片，必须在口岸留存备查。

5、客户的监督及档案管理

(1) 建立并细化客户档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贸易商、生产厂家和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诚信程度、管理水平、员工素质等相关情况建立客户档案，特别是对已经出现过不良记录的客户要重点追踪，并通报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各分部和口岸代理。同时完善电子订舱合同，对瞒报、谎报危险货物的将订舱代理的相关责任纳入到合同条款促使订舱代理尽可能了解货源渠道。各口岸分部应尽量核查并统计辖区内相关生产厂家数量，了解其主要产品信息，对于涉及生产公司禁运、严格限制接运的危险货物生产厂商，在日常接运时应严格审核，避免瞒报出运。

(2) 加强对于共同投船合作航线中的合作方、互换舱位合作航线中的合作方、买舱合作航线中的合作方以及其它航线合作形式中的合作方的特殊货物的监控并依据附件 4 流程处置。

6、培训与宣传

(1) 加强对中间环节货代的监督管理，各分部和口岸代理可通过与托运人签订合作和责任协议形式(附件3)，鼓励和督促货方奉公守法，规范操作。对于事后不能积极配合处理，推诿责任，缺乏诚信的中间货运代理要建立退出机制。

(2) 加强宣传通过媒体或组织召开客户恳谈会，发放客户托运须知等事实，现场负责营销揽货人员要向托运人反复阐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以及违反规定的严重后果和法律责任，加强瞒报、谎报危险货物危害的宣传力度；同时注意公司内部加强对营销揽货人员、客服、单证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对于公司限制接运的危险货物，相关口岸公司应定期和公司开放接运的直客沟通，从其收货人的渠道了解其他厂商是否存在谎报瞒报情况。对于辖区内发生的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情况，请及时上报总部相关部门。

(二) 瞒报、谎报危险货物的处理

1、各分部和代理以及船舶等各相关部门在货物的揽取、订舱、装卸、运输等一系列过程有义务认真操作、严格把关。一旦发现瞒报、谎报危险货物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司安委会、海运调度中心和各相关运营部门、大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发展部报告。

2、公司安委会、海运调度中心和各相关运营部门、大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发展部作为瞒报、谎报危险货物处理的职责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应急处理程序，迅速反应，

给出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采取降温，隔离，喷洒二氧化碳等谨慎合理必要的措施。

3、公司安委会、海运调度中心，各相关运营部门、大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发展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船舶、货方以及代理等各方面提供和报告的进行总体汇总、分析研究，并确定最终的处理方案，采取将货物卸离船舶、转船、销毁等使之无害的措施，在报请公司批准后实施。

4、对未造成实际损害且中止运输的瞒报、谎报危险货物，货方应在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补足运费后以及其他各项相关费用后方可提货；或者将有关货物进行重新检验、装箱，符合运输条件，并经审核且支付相关费用后，经公司确认方可继续运输。

5、危险货物谎报瞒报事件处置过程中应秉承“谁揽货、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基本原则，货物销售单元应积极联系客户，推动事件处置，跟踪处置进展，提高处置效率。

6、公司职责部门、各分部和代理以及船舶在对瞒报、谎报危险货物进行处理过程中应当注意搜集保存有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物证，照片或录像、单证文件以及电话记录和录音等证据。

7、相关各方应随事故的处理进程，根据不同阶段和采取措施的情况，及时报告处理情况。

8、当收到主管机关协查通知，或发生危险货物谎报瞒报被主管机关查实等事件，应依据附件 2 流程处置。

（三） 瞒报、谎报危险货物的追责与惩处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危险货物是货方的绝对义务，货方对瞒报、谎报危险货物负有全部法律责任。作为承运人的公司对于瞒报、谎报危险货物享有充分使之无害的权利，同时作为承运人的公司还享有向货方主张和追究由瞒报、谎报危险货物造成和产生的全部损失的费用的权利。同时增加对订舱货代的惩处。

2、由于货方瞒报、谎报危险货物造成公司实际损失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货方法律责任并要求货方赔偿全部损失。

3、在追索公司实际损失的同时，为强化责任意识，公司对瞒报、谎报危险货物征收必要的特殊操作费，特殊操作费的收取为每箱（UNIT）10万人民币。同时特殊操作费的收取并不影响公司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无害而不负赔偿权利的权利，也不影响货方因瞒报、谎报危险货物给公司造成损失而应负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对此公司拟定致货方的通函，明确和强调追加运费的依据和标准，并将有关规定并入运输合同。

（1）由各相关运营部门负责追加运费的实际收取并及时向公司安委会通报征收结果。

（2）对于货方拒不缴纳特殊操作费、可能长期滞留在码头、堆场、船舶等公司保管责任区间的集装箱，航线运营部

门和海运调度中心通知企业发展部，由企业发展部安排第三方公估对货物价值和性质进行查勘并出具专业报告，对不适宜继续留置的货物，企业发展部及时通知海运调度中心，由海运调度中心和航线运营部门确定放货、无害化处理等灵活处置手段，避免引发次生灾害。

(3) 必要情况下经海运调度中心和航线运营部门报分管领导共同确认后，由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务介入向责任方追偿。

4、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管理操作规定以及本办法进行操作，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关部门，分部和代理以及船舶，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5、对于恶意的危险货物瞒报、谎报，一经公司发现，将对相关责任方暂时列入公司危险货物黑名单，通知相关责任方暂停其订舱资格，并对此次事件提出合理解释，同时声明我司具有最终解释权的权利。相关责任方可以通过航线运营部门提交文件进行申诉，经航线运营部门审核申诉材料，确定瞒报、谎报与相关责任方无关的，经请示公司安委会同意，可以重新移出黑名单。做好台账工作，停止接载列入黑名单的客户订舱，在日常操作中把好关。

6、中远海运集团系统内公司存在瞒报、谎报危险货物情况的，一旦发现存在瞒报、谎报危险品行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操作费，逾期不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暂停甲方订舱

的权利。

（四）存档和报账

对瞒报、谎报危险货物事故的处理，由各分部和代理、船舶、各相关运营部门、大客户服务中心、海运调度中心、企业发展部依照管理职责，分别进行记录和存档。涉及费用收取的，由费用发生地的分部和代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收取，并单列报帐。

第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1

保 函

致：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和/或 [插入船名] 轮船东/租船人
/管理人/运营人/代理及相关利益方

关于： 船名（航次）： [插入船名 航次号]

提单号： [插入提单号]

货物品名：

装货港： [插入装港名称]

目的港： [插入目的港名称]

我司 [插入公司名] 确认上述货物申报属实并同意如下：

1. 赔偿并承担贵司以及贵司雇员和代理因我司瞒报货物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若贵司或贵司雇员或代理因此被起诉，我司将随时提供足够的法律费用；

3. 若贵司船舶或财产因此被扣押或羁留或遭如此威胁，我司将提供所需的保释金或其它担保以解除或阻止前述扣押或羁留，并赔偿贵司由此所受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

4. 本保函项下的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不以你们向任何保证人提起诉讼为条件，不论后者是否为本保函当事人或因本保函而需承担责任之人。

5.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接受有管辖权的中国海事法院

管辖。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保函只供申请方为注册地在非中国大陆的公司使用)

LETTER OF INDEMNITY

To: SHANGHAI PANASIA SHIPPING Co., Ltd.; and/or
the Owners /Charterers/Managers/Operators or agents of the [*insert name of vessel*]

Dear Sirs,

Vessel/Voyage: [*insert name of vessel*]

L/D Ports: [*insert load and discharge ports as stated in the bills of lading*]

Cargo: [*insert description of cargo*]

B/L No.: [*insert identification numbers,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We [*insert shipper's name*]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above cargo was truly declared and we agree as follows:

1. To indemnify you, your servants and agents and to hold all of you harmless in respect of any liabilit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of whatsoever nature which you may sustain by reason of concealment by us;

2. In the event of any proceedings being commenced against you or any of your servants or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livery of the cargo as aforesaid, to provide you or them on demand with sufficient funds to defend the same.

3. I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livery of the cargo as aforesaid, the ship, or any other ship or property in the same or associated ownership, management or control, should be arrested or detained or should the arrest or detention thereof be threatened, or should there be any interference in the use or trading of the vessel (whether by virtue of a caveat being entered on the ship's registry or otherwise howsoever), to provide on demand such bail or other security as may be required to prevent such arrest or detention or to secure the release of such ship or property or to remove such interference and to indemnify you in respect of any liabilit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such arrest or detention or threatened arrest or detention or such interference, whether or not such arrest or detention or threatened arrest or detention or such interference may be justified.

4. The liability of each and every person under this indemnity shall be joint and several and shall not be conditional upon your proceeding first against any person,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party to or liable under this indemnity.

5. This indemnity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Chinese law and each and every person liable under this indemnity shall be at your request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aritime Court of PRC.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Insert name of Applicant]

The Applicant

Signature

DATE: